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铝质脱氧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8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表
- 附件 3：MSDS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 4：设备布局及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 附图 5：雨污管线示意图
- 附图 6：项目厂区所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位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 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铝质脱氧剂项目		
项目代 码	2408-341822-04-01-921231		
建设单 位联系 人	沈礼峰	联系方式	15956193333
建设地 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		
地理坐 标	( 119 度 19 分 31.285 秒, 30 度 54 分 34.857 秒)		
国民经 济行业 类别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 批(核准/ 备案) 部门(选 填)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 资占比 (%)	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5445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 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宣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宣政复〔2024〕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它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规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助力建设现代化美好新广德。</p> <p>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6.74 平方千米（49.01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4.14 平方千米（44.1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90%。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桃州镇、邱村镇、新杭镇、誓节镇等区域。</p> <p>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9.1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50%，主要分布在桃州镇西部、杨滩镇南部、卢村乡和四合乡南部等地。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p> <p>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81.35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根据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美丽中国广德样板，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以保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td> <td>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助力建设现代化美好新广德。</p> <p>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6.74 平方千米（49.01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4.14 平方千米（44.1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90%。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桃州镇、邱村镇、新杭镇、誓节镇等区域。</p> <p>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9.1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50%，主要分布在桃州镇西部、杨滩镇南部、卢村乡和四合乡南部等地。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p> <p>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81.35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根据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美丽中国广德样板，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以保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出	符合
编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助力建设现代化美好新广德。</p> <p>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6.74 平方千米（49.01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4.14 平方千米（44.1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90%。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桃州镇、邱村镇、新杭镇、誓节镇等区域。</p> <p>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9.12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50%，主要分布在桃州镇西部、杨滩镇南部、卢村乡和四合乡南部等地。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p> <p>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81.35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根据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美丽中国广德样板，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以保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出	符合												

		<p>为根本任务，突出黄山余脉、天目山余脉、泰山等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发挥山体屏障和水系网络在生态系统中的基础性作用，维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p> <p><b>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b>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保护地下水，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严格落实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p>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保护卢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审批；批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定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部门的意见。</p> <p>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落实河湖长制，严控凤凰山水库、郎川河、无量溪河等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增加水面率，增强城市雨洪调蓄空间和能力。</p>	
--	--	--	--

## 2、与“三区三线”规划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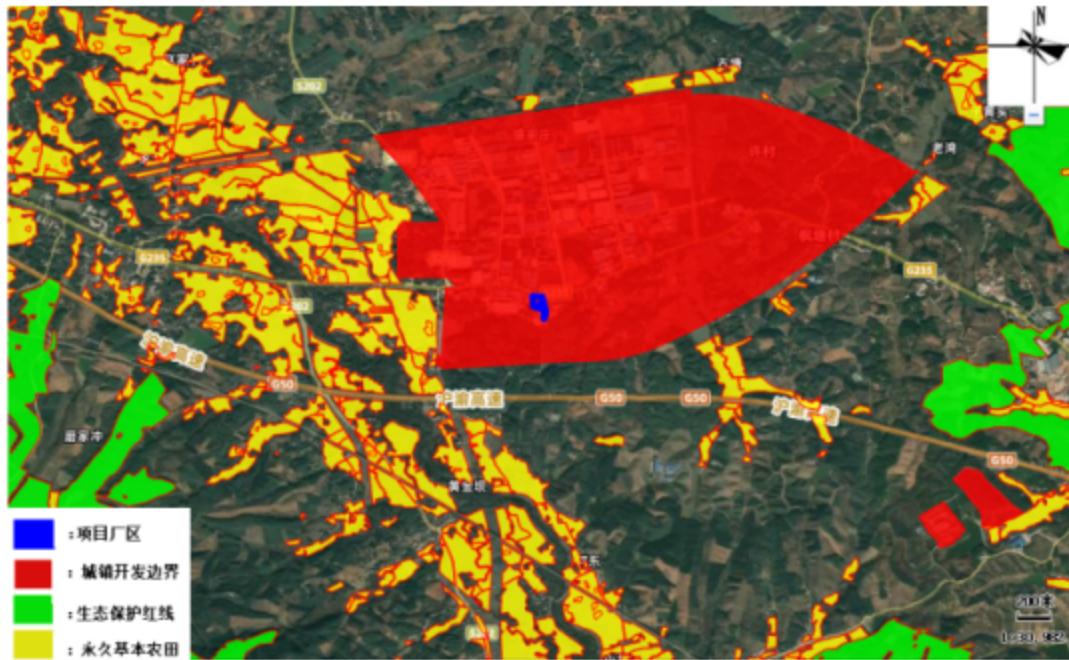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对照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

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称“三调”）和 2020 年度国家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择本工程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底图，再叠加本工程占地。叠图结果表明，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厂区未占用生态红线且远离生物多样性;永久和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未占用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区域。本项目区所在位置根据对照广德市“三区三线”规定成果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项目。在采取本项目所提出环保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 **①项目拟建区域管控单元识别**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识别系统结果，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项目位于广德市重点管控单元（ZH34188220069），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1-2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2 项目所在地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所属市 (州)	所属 区县	准入清 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34188220069	广德市重点管控 单元	宣城市	广德 市	环境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上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如下：

## ②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所在的单元级管控要求为广德市中重点管控单元（代码 ZH34188220069）。本项目与各个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名 称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188220069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沿 江 绿 色 生 态 廊 道 区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	本项目不在 要求范围内； 符合要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b>52</b>	<p>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p>	
--	--	---	--	--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列行业；符合要求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铝质脱氧剂，不涉及所列行业，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铝质脱氧剂，不涉及所列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铝质脱氧剂，不涉及所列行业，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严禁毒鱼、电鱼等严重威胁珍稀鱼类资源的活动。严厉打击河道和湖泊非法采砂，加强对航道疏浚、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的规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疏浚、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符合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严控五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施用化肥，全面施用低毒低风险农药，并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约 116 公里；符合相关要求
				严禁新增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依法停建已批未开工项目，支	本项目主要为铝质脱氧剂，不属于钢

				持重新选择。严格检查评估已开工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全部停建搬迁。关闭企业场地清、设备清、垃圾清、土地清。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企业全部搬入合规园区。	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养殖场、三网水产养殖设施全部整改达标，整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关闭拆除，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已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约 116 公里；符合要求
				在建重化工企业，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处置，关停一批，提升一批，入园一批。	本项目为铝质脱氧剂，不属于重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标准化、循环化改造，积极引导散养殖户向养殖小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符合要求
				坚决淘汰关停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国家确定的行业为重点，综合运用法治、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铝质脱氧剂，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符合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16 公里，符合要求
				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	本项目不属

				<p>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水质稳定达标。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p>	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要求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本项目烘干工序能源为天然气，不涉及所列燃料，符合要求
				<p>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p>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p>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所列原辅料的使用
				<p>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 2020 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计划。按照长江沿线每港必建、每 50 公里不少于一座的要求，加快建设船舶和港口污水垃圾接收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全部纳入市政系</p>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符合规划要求

				统，实现水上陆上无缝衔接。	
				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符合要求
				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要求	/

###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表 1-4 对照宣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对照图见附图 7）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结合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及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参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在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基础上，结合“十四五”省控和市控断面，与水（环境）功能区衔接，以乡镇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Ⅲ类控制单元，“十四、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根据“三线一单”报告中的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广德县控制单元中数据，目前该国考断面水质已达标。 从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根

	分区管控	街道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十四五”期间宣城国考断面由“十四五”期间的6个增加至16个（南漪湖西湖心和东湖心合并算1个），对应15个大控制单元。	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行施工；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	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根据大气环境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德属于达标区。	符合

		“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宣城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	拟建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重点防控分区	符合
		重点防控区：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土壤污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关于在市规划建成区内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通告》等要求。一般管控区：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年)》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宣城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将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但可能带来生态安全的区域，该区域为《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拟建项目厂区布局紧凑，项目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理的要求吻合	符合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四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等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区主导产业、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轻污染企业、环保产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限制发展项目：（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		符合	

		<p>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的建设项目。</p> <p>(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规划区环境质量、周边企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	--	--	--	--

## 5、与相关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条款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第二十六条	<p>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距离长江干流距离 1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区域规划要求</p>
第四十七条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生活污水接管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暂存后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p>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b>符合固废管控要求</b>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拟建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 <b>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b> 。	
<b>(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湖库关系	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不属于所列行业，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b>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b>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 <b>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空间管控要求</b>	
<b>(3)《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b>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b>符合建设地点要求</b>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排放废水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增排污口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 <b>符合排放污染物和排污口管控要求</b>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拟建项目不属于通知中	

		高污染项目类别。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内禁止、限制准入的行业类型范围内，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b>(4)《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b>		
提升“禁新建”行动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满足“禁新建”行动的严控新建化工项目的要求，且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满足守“禁新建”行动的严控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的要求，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行业，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生产过程中废气捕集与处理均符合要求。
<b>(5)《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b>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生产能源，符合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中项目，符合产业类型管控要求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b>(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b>(7)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b>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拟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	1、建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阶段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高能耗行业范畴，且项目不生产、使用《环境保护综

	<p>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8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p> <p>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合目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行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b>(8)《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合</b>		
实施范围	<p>1. 重点区域。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市。</p> <p>2. 非重点区域。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p>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非重点区域的宣城区域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p>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 VOCs</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不为落后产能淘汰，并不属于涉及所列行业</p> <p>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属于集中园区内建设企业</p> <p>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p>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不涉及该条款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且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推进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和联防联控	完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依法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更加注重 PM2.5 治理。2020 年 PM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 5 个未达标市，“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 6 个未达标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5 个已达标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属于达标市
<b>(9)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相符性</b>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开发区西区，采用清洁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烟气配套治理设施。		符合

		措施处理后排放。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采用天然气及电为燃料，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三)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收尽收，并配套相应的罩）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均为可行。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石膏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污染物工序做到应收尽收，并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的粉料在生产过程中全密闭进行，仅在装卸料处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p>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铝质脱氧剂生产的公司，本项目拟租赁安徽新光明胶模板有限公司 1#、2#、3#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年产 6 万吨铝质脱氧剂项目生产。</p>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		
<p>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厂区东邻广德县友和建材厂，北临 318 国道，西邻安徽蓝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接无名村庄。</p>		
3.项目环评类别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p>		
<p>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可知国标行业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重点管理的“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及简化管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判定为登记管理。</p>		
4.项目建设工程及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工程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工程规模及内容
	1#车间（层高 8m），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2662m <sup>2</sup>	设置 2 条萤石块加工线 2 条：单条线含破碎机 1 台、研磨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烘干机 2 台，两条萤石块加工线能够满足 40000 吨萤石粉加工需求
	2#车间（层高 8m），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1335m <sup>2</sup>	设置 2 条成品加工线：单条线含自动称量平台 1 座（包括称量罐 4 个，单个 10m <sup>3</sup> ）、混料机 1 台、压球机 1 台、成品筛分机 1 台，能够满足年产 6 万吨铝质脱氧剂生产需求

		3#车间(层高8m),共1层,建筑面积为1448m <sup>2</sup>	设置2条废铝箔加工线:单条线含重型破碎台1台、一次筛分机1台、水滴粉碎机1台、粉磨机1台、二次筛分机1台,能够满足年产17000吨铝粉加工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出租方办公楼进行办公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供配电由开发区西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由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提供
	给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收集,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已建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热源利用天然气供热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1#辅料暂存区,位于1#车间,面积为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项目萤石块暂存,采用吨袋包装(最大暂存量300t,周转周期30天)	
		2#辅料暂存区,位于2#车间,面积为50m <sup>2</sup> ,用于项目原料压球粘合剂、氢氧化钙暂存;压球粘合剂采用吨袋包装(最大暂存量12t,周转周期10天)、氢氧化钙采用吨袋包装(最大暂存量600t,周转周期10天)	
		3#辅料暂存区,位于2#车间,面积为200m <sup>2</sup> ,用于项目废铝箔暂存(最大暂存量560t,周转周期5天)	
	成品区	成品暂存区位于3#车间北侧,面积为200m <sup>2</sup>	
	液体物料暂存	本项目液体物料主要为机油,拟采用防渗托盘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暂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萤石块加工线破碎、研磨、筛分、烘干废气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铝箔加工线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破碎、研磨、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加工线混料、压球、成品筛分产生的粉尘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自带消音器、隔声罩	
	固体废物	位于1#车间西南角设置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1#车间西南角设置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库;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普通车间;简单防渗:厂区道路,办公楼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环保设备加强巡查和管理,配备灭火设备;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液压油拟采用防渗托盘暂存厂区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要依托工程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暂存后入广德市誓节镇物;办公区域依托出租方办公设施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能 (万吨)
铝质脱氧剂	高铝脱氧剂	3
	低铝脱氧剂	3
合计		6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企业名称	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编号	Q/XXY 001-2025	
产品分类及技术指标	高铝脱氧剂	单质 Al≥45%、Al <sub>2</sub> O <sub>3</sub> ≤10%、CaO≥15%、CaF：6-12%、SiO <sub>2</sub> ≤5%、H <sub>2</sub> O≤0.5%、粒度：10-50mm
	低铝脱氧剂	单质 Al≥25%、Al <sub>2</sub> O <sub>3</sub> ：12-20%、CaO≥16-24%、CaF：17-23%、SiO <sub>2</sub> ≤8%、H <sub>2</sub> O≤0.5%、粒度：15-35mm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标志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类别、规格、净重、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安徽鑫生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厂址；包装袋有“防潮”“防火”等警示标志
	包装	均采用吨包密封包装
	运输	防止受潮、雨淋和剧烈碰撞；不得与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混装
	贮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仓库内；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 6 个月，逾期重新检验

##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数量
1	萤石块加工线	破碎机	台	/	2
2		研磨机	台	/	2
3		筛分机	台	/	2
4		烘干机	台	/	4
5	废铝箔加工线	立式重型破碎	台	/	2
6		筛分机	台	GL1-10	2
7		水滴粉碎机	台	GY520-200	2
8		研磨机	台	YST-600T	2
9		筛分机	台	/	2
10	成品混合线	自动称量平台(单座含 4 个称量罐，单个 10m <sup>3</sup> )	座	/	2
11		混料机	台	/	2
12		压球机	台	/	2
13		成品筛分机	台	/	2

	14	辅助设备	包装机	台	/	6
	15		输送线(含提升机)	条	/	20

## 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周转周期
1	废铝箔	500kg/块	/	33200	560	原辅料暂存区	5
2	萤石块	吨袋	块状 15-30cm	9000	300		10
3	压球粘合剂	吨袋	粒径 200 目	304.285	12		10
4	氢氧化钙	吨袋	粒径 100 目	17500	600		10
5	液压油	25kg/桶	/	0.2	0.05		70
6	机油	25kg/桶	/	0.1	0.05		150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及型号	主要成分及比例	理化特性
压球粘合剂	水分 10.5%	/
	硫 0.02%	淡黄色脆性晶体，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熔点约 115.21℃，沸点约 444.6℃，密度 2.07 g/cm <sup>3</sup>
	磷 0.051%	白磷为蜡状固体，熔点 44.1℃，沸点 280℃，密度 2.34 g/cm <sup>3</sup> 密度 1.82 g/cm <sup>3</sup> ，易自燃红磷为暗红色粉末，熔点 5909 ℃
	碳 1.44%	/
	钙 2.1%	银白色轻金属，质软，密度 1.55 g/cm <sup>3</sup> ，熔点 842℃，沸点 1484℃，易与空气中的氧气、水蒸气反应
	硅 12.7%	灰黑色半导体材料，有金属光泽，硬而脆，密度 2.33g/cm <sup>3</sup> ，熔点 1414℃，沸点 2900℃

## 8. 废料入场控制要求及来源:

拟建项目采用的废料主要为废铝箔，废铝箔主要来源为铝箔生产企业在分切工序会切除铝卷的飞边、毛刺以及边角料；另一部分是在食品包装行业在利用整卷铝箔裁剪成合适的尺寸用于包装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

### (1) 原料入厂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运行前，明确并严格控制原料收购来源，做好原料来源的台账记录。

②要求废铝箔来料必须为未受污染的铝箔废料，不得使用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来源铝塑废料作为原料。

③原料进场后首先应对废料进行人工视觉检测，要求表面干净、无油污、不沾

染塑料，确保原材料表面不附带各种有害物质。

④要求供应厂家提供压成块的废铝箔块，控制粉料、碎料装卸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9.原辅料用量平衡表

根据企业产品质量要求及污染源强核算，确定原材料用量。

表 2-7 主要原材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废铝箔	33200	作为产品 废气	铝质脱氧剂	60000
萤石块	9000		有组织粉尘	1.383
压球粘合剂	304.285		无组织粉尘	2.902
氢氧化钙	17500			
合计	60004.285		合计	60004.285

## 10.水平衡

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 S951 群众团体在无食堂情况下用水量为 60L/(d·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则污水产生量约 2.4t/d(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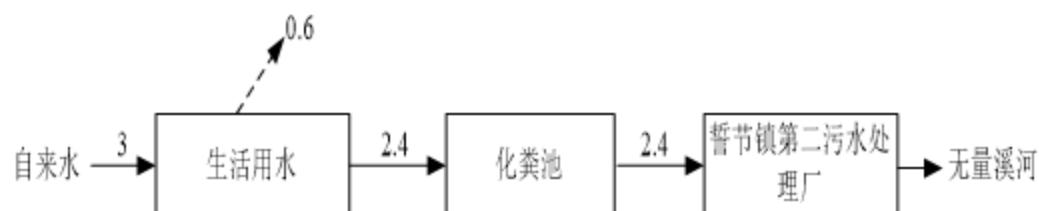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置食堂。

生产班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均为昼间运行。

## **12.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租赁安徽新光明胶模板有限公司1#、2#、3#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利用已建车间，购置设备，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生产建设。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

## 工艺流程

### 2.7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由于厂房尺寸规格问题，独栋生产车间不能满足 1 条完整的生产线设置，因此本项目按照萤石粉加工、铝粉加工、成品加工三部分分别设置位于 1#、2#、3#车间，每个车间设置 2 条加工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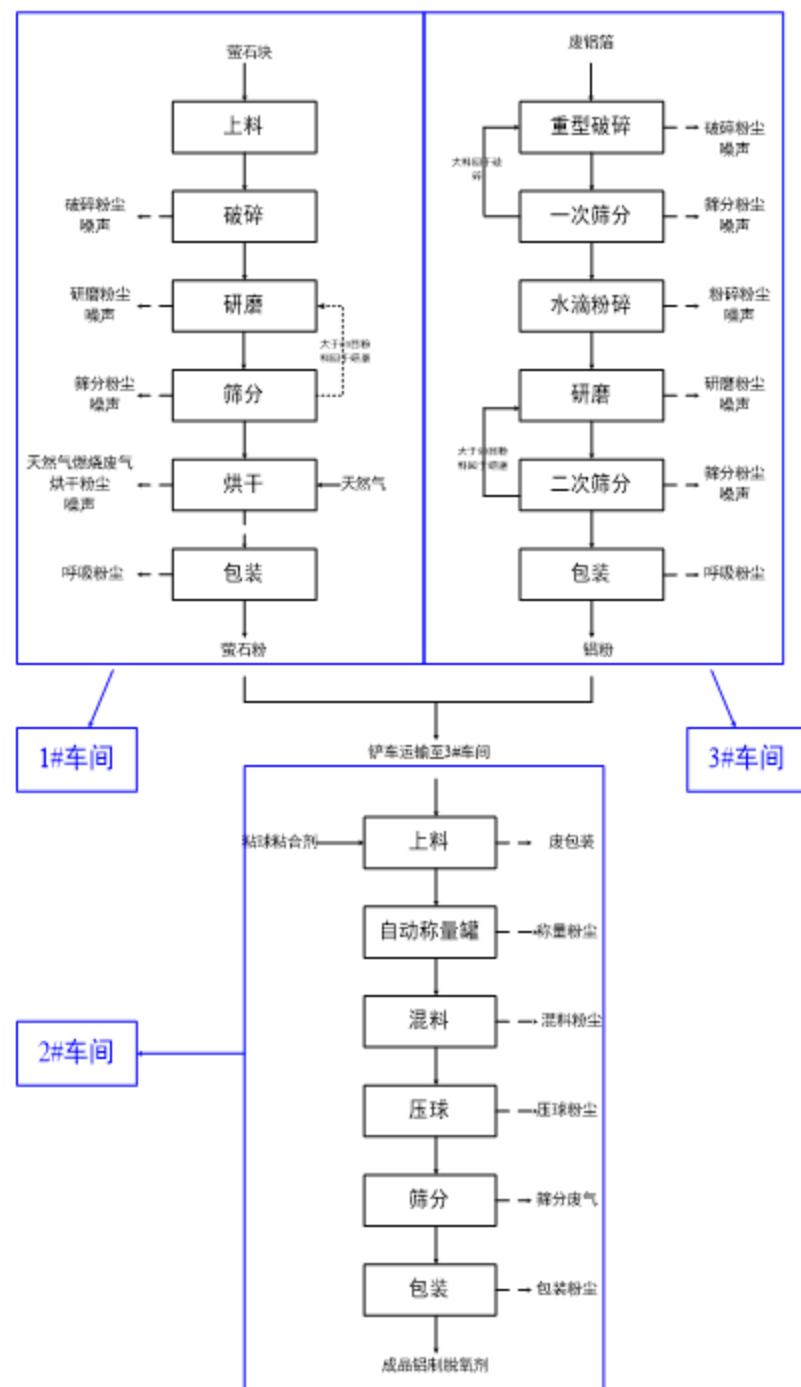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萤石块加工:

①上料破碎：外购萤石块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至厂区车间暂存，粒径通常为 15-30cm，含水率在 20-30%。采用通过行车将包装萤石块的吨包运送至破碎机投料口内部，再自动拆包机拉开吨包底部的解包绳，萤石块自动落入投料口内，落料碰撞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拟在投料口设置软帘减少扬尘。物料落入通过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至 3-5cm 的小块状通过蛟笼密闭输送至研磨机内进行下一步研磨。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破碎粉尘、噪声**。

②研磨：研磨机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研磨轮和物料之间的摩擦产生破碎和研磨效果。被研磨完成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筛分机内部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研磨粉尘、噪声**。

③筛分：筛粉机通过筛选出 60-80 目的萤石粉作为生产原料用，未能通过筛分的粉料返回研磨工序继续研磨。该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噪声**。

④烘干包装：天然的萤石粉含有极少量的水分，含水率通常为 20-30%，产品生产需求为完全干燥的粉料，筛分后的萤石粉经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滚筒式烘干机，利用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能直接进入烘干机内部，每批次烘干温度是 200℃，时间 20 分钟左右。烘干后的萤石粉通过密闭管道落料至吨袋暂存。该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装粉尘、噪声**。

### (2) 废铝箔加工线:

①上料重型破碎：外购的废铝箔为压块好的块状，通过行吊将废铝箔上料至重型破碎机进行破碎至 2-5cm 的碎片状。**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②一次筛分：重型破碎后的废铝箔碎料经过筛分机进行筛分，不满足 2-5cm 的碎片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返回至重型破碎再次破碎，筛选出合格的碎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至粉碎机进型粉碎。**该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噪声**。

③粉碎：经重型破碎的废铝箔通过水滴粉碎机进一步粉碎至 5-10mm 的颗粒料进行研磨。**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噪声**。

④研磨：粉碎后的铝粒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入进入研磨仓内进行研磨。该工序会产生**研磨粉尘、噪声**。

⑤二次筛分及包装：经过研磨后的粉料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线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选出 80 目以下的铝粉下料至吨包进行包装，不合格铝料返回至研磨工序再次研磨。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噪声**。

### (3) 成品加工线:

①运输：加工好的萤石粉、铝粉采用吨袋密闭包装通过厂区内的铲车分别由 1#车间、2#车间运输至 3#车间内进行生产。在运输的路线上拟采用洒水车平均每天 2 次洒水降尘，夏季高温天气增加到每天 4 次，洒水间隔控制在 4 小时内。

②上料：加工好的萤石粉、铝粉及外购的成品粘球粘合剂均为细小的粉料、采用吨包包装，粒径约为 50-80 目，采用通过行车将物料吨包分别运送至各自称量罐的投料口内部，拉开底部拉绳，自动称量罐通过抽吸的方式下料至罐体内。

③自动称量及混料：自动称量罐可按照不同的产品不同的比例自动计量，通过下方的密闭管道下料至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每批次混合时间约 10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称量粉尘、混料粉尘、噪声**。

④压块：混合好的粉尘通过密闭的蛟龙输送至压球机，将混合好的物料进行压块处理，压块成 5cm 的球状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压块粉尘、噪声**。

⑤筛分：利用筛分机将压好的产品筛分，满足粒径 5cm 即可作为成品进行包装，不满足粒径要求的通过密闭的输送带回至混料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噪声**。

⑥包装：筛分完成的成品铝质脱氧剂下料至包装袋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噪声**。

表 2-8 影响因素识别汇总信息表

污染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破碎、粉碎、筛分、研磨、称量、混料、压球、包装	颗粒物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噪声	各类生产工序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租赁安徽新光明胶模板有限公司1#、2#、3#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目前安徽新光明胶模板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所有的设备均已清空，剩余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由安徽新光明胶模板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无未处理情况。原项目涉及胶水的使用，根据现场勘测，原危废库、液体物料库目前已拆除，重点防渗措施区域均完好并未发生破损。</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各县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0~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范围为 37~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5~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9~23 微克/立方米；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121~1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6~1.1 微克/立方米。全市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3.6%~98.1% 之间，广德市六项污染物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①监测项目</p> <p>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选择 TSP。</p> <p>②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区 TSP 引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跟踪监测报告》（FZJC-202407-21-1）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23 日~2024 年 07 月 29 日，监测点位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西侧的英西街，位于建设项目西北侧 2122m，以上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要求。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p>③监测布点</p>													
<b>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编号</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项目 (m)</th><th>监测因子</th></tr></thead><tbody><tr><td>1</td><td>英西街</td><td>NW</td><td>2122</td><td>TSP</td></tr></tbody></table>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项目 (m)	监测因子	1	英西街	NW	2122	TSP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项目 (m)	监测因子											
1	英西街	NW	2122	TSP											

**表 3-2 环境空气中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TSP (ug/m <sup>3</sup> )
2024.07.23	英西街	38
2024.07.24	英西街	54
2024.07.25	英西街	45
2024.07.26	英西街	36
2024.07.27	英西街	21
2024.07.28	英西街	30
2024.07.29	英西街	56

综上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受纳水体为无量溪河。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6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 100%，无量溪河水质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并评价达标情况。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厂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和下渗影响。本现有项目涉及胶水使用，可能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针对该区域进行现状监测。环评期间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公司对安徽福佳竹木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浸胶池边对土壤进行现状监测和调查，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月18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5.04.18		浸胶池附近	
坐标		E:119.330414 N:30.908369	
检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砷		mg/kg	
汞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镍		mg/kg	
镉		mg/kg	
石油烃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5
	*2-氯酚	mg/kg	<0.06
	*硝基苯	mg/kg	<0.09
	*萘	mg/kg	<0.09
	*苯并(a)蒽	mg/kg	<0.1
	*䓛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表3-3 (续)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2.1
	氯仿	μg/kg	<1.5
	一溴二氯甲烷	μg/kg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2-二氯乙烷+苯	μg/kg	<1.6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二氯甲烷	μg/kg	<2.6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四氯乙烯	μg/kg	<0.8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三氯乙烯	μg/kg	<0.9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氯乙烯	μg/kg	<1.5
	氯苯	μg/kg	<1.1
	1,2-二氯苯	μg/kg	<1.0
	1,4-二氯苯	μg/kg	<1.2
	乙苯	μg/kg	<1.2
	邻-二甲苯+苯乙烯	μg/kg	<1.6
	甲苯	μg/kg	<2.0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	余枫小区	0	491	居民	800	GB3095-2012 二类	N	489-500
	喇叭口	-440	30	居民	24		NW	460-500
	梅花冲	87	-68	居民	164		NE	122-50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	GB3096-2008 3类	/	/
地表水环境	无量溪河	河流	水体功能	GB3838-2002 III类	/	/	/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th><th>pH</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 (8)</td><td>10</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50</td><td>180</td><td>30</td><td>200</td></tr> </tbody> </table>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b>2、废气排放标准</b>																												
<p><b>有组织</b></p> <p>①废铝箔加工线、成品加工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p> <p>②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萤石粉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并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该标准;</p> <p><b>无组织</b></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b>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生产 工序</th><th>污染物</th><th>浓度值 (mg/m<sup>3</sup>)</th><th>排气筒 高度(m)</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要求</td><td>废铝箔加 工线、成 品加工线</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r>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中的相关要求</td><td rowspan="5">萤石块加 工线</td><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5">15</td><td>/</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浓度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要求	废铝箔加 工线、成 品加工线	颗粒物	120	15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萤石块加 工线	颗粒物	30	15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标准名称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浓度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要求	废铝箔加 工线、成 品加工线	颗粒物	120	15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萤石块加 工线	颗粒物	30	15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b>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浓度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判定不属于重点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不纳入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颗粒物：1.658t/a、SO<sub>2</sub>:0.024t/a、氮氧化物：0.224t/a，指标需向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布局设备及辅助设施等，无需新建生产车间等基建工程，主要施工期为安装生产设备、进行隔断处理，施工期污染小。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对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做简要分析。</p> <p>设备安装噪声较小，主要是设备调试噪声。根据目前的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的管理来尽量减少噪声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运行设备尽量采取低噪声的设备。</li><li>2. 对噪声较大设备如风机可采取隔声罩进行减少噪音污染。</li></ol> <p>调试设备时，尽量减少设备同时调试的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①萤石块加工线废气</b></p> <p>1#车间设置两条萤石块加工线，萤石块加工线均密闭进行，萤石块加工线上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各个产污节点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落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收集的废气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内收集尘各自通过密闭管道返回至研磨工序回用，未能处理的废气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p> <p>其中萤石块上料时，落料的过程中，物料相互碰撞会产生少量粉尘逸出进行无组织排放，在投料口四周采用软帘，减少粉尘逸出。</p> <p><b>②废铝箔加工线粉尘</b></p> <p>3#车间设置两条废铝箔加工线，两条废铝箔加工线产生的粉尘通过各个产尘节点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落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内收集尘各自通过密闭管道返回至研磨工序回用，未能处理的粉尘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p> <p><b>③成品加工线粉尘</b></p> <p>2#车间设置两条成品加工线，两条成品加工线产生的粉尘通过各个产尘节点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落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收集尘各自通过密闭管道返回至混料工序回用，未能收集的粉尘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p>

### 1.1 废气收集方式汇总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	对应设备	收集方式	环保措施	效率		排气筒编号					
					收集	处理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	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布袋除尘	99%	99%	DA001					
研磨	颗粒物	研磨机										
筛分	颗粒物	筛分机										
烘干	颗粒物	烘干机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包装	颗粒物	包装机	集气罩	布袋除尘	90%	99%	DA002					
破碎	颗粒物	立式重型破碎	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99%							
一次筛分	颗粒物	筛分机										
粉碎	颗粒物	水滴粉粉碎机										
研磨	颗粒物	研磨机										
二次筛分	颗粒物	筛分机	布袋除尘	99%	90%	99%	DA003					
包装	颗粒物	包装机	集气罩									
称量	颗粒物	称量罐	密闭线负压抽风收集	布袋除尘	99%							
混料	颗粒物	混料机										
压球	颗粒物	压球机										
筛分	颗粒物	成品筛分机										
包装	颗粒物	包装机	集气罩									

### 1.2 项目污染源风量核算

表 4-2 污染源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收集措施	计算方式	理论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
萤石块加工线	密闭线负压抽风收集	根据企业设计单线风量约为 10000m³/h, 两条线合计风量 20000m³/h	/	20000	DA001
	包装, 集气罩收	L=3600VOF V0—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 1.0m/s;	1658.88	1900	

	集	$F$ —罩口面积 ( $m^2$ ) , $F=A \times B$ , 式中: A、B 为矩形罩两边, m。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a+0.4h$ , $B=b+0.4h$ , h: 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 a取 1.2,b取 0.1,h取 0.2,则 F 为 0.2304。 需设置 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风量 829.44m <sup>3</sup> /h, 共计风量为 1658.88m <sup>3</sup> /h				
废铝箔加工线	密闭线负压抽风收集	根据企业设计单线风量约为 12000m <sup>3</sup> /h, 两条线合计风量 24000m <sup>3</sup> /h	/	24000	DA002	
	包装, 集气罩收集	$L=3600V_0F$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 1.0m/s; $F$ —罩口面积 ( $m^2$ ), $F=A \times B$ , 式中: A、B 为矩形罩两边, m。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a+0.4h$ , $B=b+0.4h$ , h: 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 a取 1.2,b取 0.1,h取 0.2,则 F 为 0.2304。 需设置 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风量 829.44m <sup>3</sup> /h, 共计风量为 1658.88m <sup>3</sup> /h	1658.88	1900		
成品加工线	密闭线负压抽风收集	根据企业设计单线风量约为 8000m <sup>3</sup> /h, 两条线合计风量 16000m <sup>3</sup> /h	/	16000	DA003	
	包装, 集气罩收集	$L=3600V_0F$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 1.0m/s; $F$ —罩口面积 ( $m^2$ ), $F=A \times B$ , 式中: A、B 为矩形罩两边, m。a、b 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a+0.4h$ , $B=b+0.4h$ , h: 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 a取 1.2,b取 0.1,h取 0.2,则 F 为 0.2304。 需设置 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风量 829.44m <sup>3</sup> /h, 共计风量为 1658.88m <sup>3</sup> /h	1658.88	1900		
<b>1.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						
<b>(1) 萤石块加工线废气</b>						
①破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公司萤石粉原料用量为 6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78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 收集效率为 99%,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712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8t/a。						

### ②研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粉磨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1.19千克/吨-产品。本公司萤石粉原料用量为6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14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7.069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71t/a。

### ③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本公司萤石粉原料用量为6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78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71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68t/a。

### ④干燥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燥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烘干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0.763千克/吨-产品。本公司萤石粉原料用量为6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578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53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46t/a。

本项目烘干均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的热量，天然气的年使用量约120000m<sup>3</sup>。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污染物产生系数及项目天然气用量得到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产污系数 (kg/m <sup>3</sup> -原料)	0.000286	0.000002S	0.00187
产生量 (t/a)	0.034	0.024	0.224
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0-100，本项目取100）			

### ⑤包装粉尘

包装工段拟在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料装袋排放系数为0.125kg/t-产品，本公司萤石粉原

料用量为 6000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量为 0.675t/a，无组织粉尘量为 0.075t/a。

**表4-4 萤石块加工线有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DA001**

所在位置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489.616	10.723	25.734	布袋除尘器	4.896	0.107	0.257
	二氧化硫	0.457	0.010	0.024		0.005	0.0001	0.0002
	氮氧化物	4.262	0.093	0.224		0.043	0.001	0.002

## (2) 废铝箔加工线废气

### ①重型破碎粉尘

重型破碎的为铝箔块，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续1）”中钢铁/钢丸废碎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360克/吨-原料。本公司铝块原料用量为2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92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84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9t/a。

### ②一次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续1）”中钢铁/钢丸废碎料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252克/吨-原料。本公司铝块原料用量为2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544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489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

### ③粉碎+二次筛分粉尘

粉碎+二次筛分为重型破碎后的铝箔碎片，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续1）”中矿渣/钢渣/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660克/吨-原料。不考虑生产中损失以原料用量为42000t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72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433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7t/a。

## ⑤包装粉尘

包装工段拟在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料装袋排放系数为 0.125kg/t-产品，不考虑生产中损失以原料用量为 42000t 计，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5.2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量为 4.725t/a，无组织粉尘量为 0.525t/a。

表4-5 废铝箔加工线有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DA002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731.936	18.957	45.497	布袋除尘器	7.319	0.190	0.455

## (3) 成品加工线废气

### ①呼吸粉尘

项目建设有萤石粉、铝粉、粘球粘合剂、氢氧化钙称量罐各 2 个（均为 10t/个），在称量过程中造成仓内上部空气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会带出粉尘。各类筒仓的年存储量以 60000t/a 计，呼吸粉尘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则呼吸粉尘的产生量共计为 7.2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128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2t/a。

### ②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60000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8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72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8t/a。

### ③压球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年)中对应的排放因子，压球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099kg/t-原料，成品装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05kg/t-原料，本项目以 60000 吨计，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94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88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59t/a。

#### ④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6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7.8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7.12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678t/a。

#### ⑤包装粉尘

包装工段拟在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料装袋排放系数为0.125kg/t-产品，本公司产品量为60000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粉尘量为6.75t/a，无组织粉尘量为0.75t/a。

表4-6 成品加工线有组织废气产排一览表DA003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060.070	36.875	88.501	布袋除尘器	20.601	0.369	0.885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年工作时间 (h)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萤石块加工线	DA001	21900	颗粒物	489.616	10.723	25.734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400	99	4.896	0.107	0.257	30	/
			二氧化硫	0.457	0.010	0.024			0	0.457	0.0100	0.024	200	/
			氯氧化物	4.262	0.093	0.224			0	4.262	0.093	0.224	300	/
废铝箔加工线	DA002	25900	颗粒物	731.936	18.957	45.497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400	99%	7.319	0.190	0.455	120	3.5
成品加工线	DA003	17900	颗粒物	2060.070	36.875	88.501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400	99%	22.021	0.394	0.946	120	3.5

表 4-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发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长×宽 (m)	高度 (m)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萤石块加工线	颗粒物	60×30	8	2400	0.052	0.328
2#车间、3#车间	铝粉及成品加工线	颗粒物	180×34	8	2400	1.073	2.574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装置开关停操作不当，设备开停机，设备故障，设备检维修，污染防治装置故障等，致使污染防治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处理效率。本项目以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二级活性炭下降至 50%计，持续时间 60 分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排放源强即污染物产生源强。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	排放情况		以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萤石块加工线	21900	颗粒物	244.808	5.361	
		二氧化硫	0.457	0.010	
		氮氧化物	4.262	0.093	
废铝箔加工线	25900	颗粒物	0.073	0.001	
成品加工线	17900	颗粒物	20.601	0.369	

表 4-10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因子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萤石块加工线	21900	15	0.8	25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	119.325281	30.909848
废铝箔加工线	25900	15	0.9	25	DA002	颗粒物	一般	119.325555	30.909720
成品加工线	17900	15	0.7	25	DA003	颗粒物	一般	119.32560	30.909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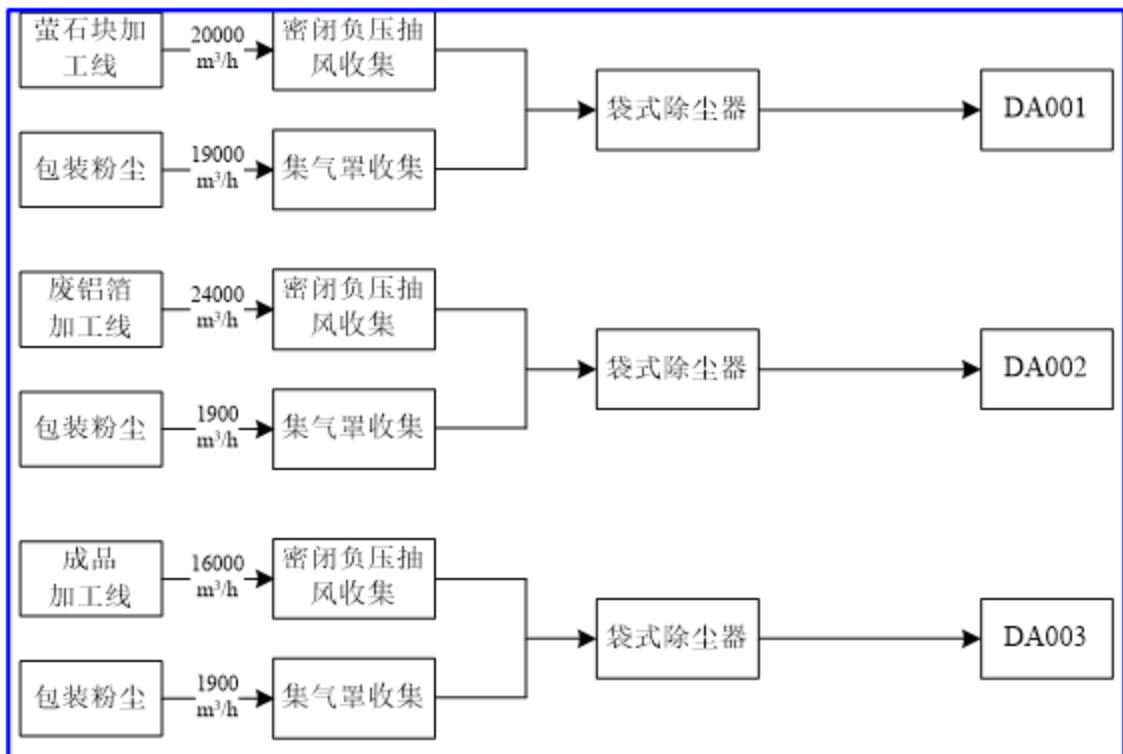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 (4) 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萤石粉、铝粉、成品加工线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122-2020)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具体对照见下表。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4-11 可行性技术对照表

主要生产设施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措施	是否符合
萤石粉、铝粉、成品加工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符合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符合
	氮氧化物	无		符合

####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Q_0}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Q0—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sup>3</sup>；

U—计算平均风速，m/s；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3。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长×宽×高 m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近年平均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车间	60×30×8	颗粒物	0.9	1.94	0.052	8.75	50
2#车间、3#车间	180×34×8	颗粒物	0.9	1.94	1.073	19.526	50

### 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当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

建设食品、医药、学校、居民集中区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 2、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有 50m 环境防护距离，出租方厂区原项目已根据厂区边界设置 100m，本项目不突破该环境防护距离，因此仍执行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环境包络图线设置情况见附图 2。

##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无自行监测要求。建议企业每年监测 1 次。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萤石粉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并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该标准
	二氧化硫	一次/年	
	氮氧化物	一次/年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废铝箔加工线、成品加工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DA003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

### 1、源强核定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 S951 群众团体在无食堂情况下用水量为 60L/(d·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则污水产生量约 2.4t/d(720t/a)。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水量 (t/a)	处理措施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 标准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720	化粪池	COD	350	0.252	450	50	0.036
			BOD <sub>5</sub>	180	0.130	180	10	0.007
			SS	180	0.130	200	10	0.007

			NH <sub>3</sub> -N	25	0.018	30	8	0.00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合并排放的废水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暂存；冷却循环水直接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无量溪河。								
<b>2、达标可行性分析</b>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循环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经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无量溪河。								
<b>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b>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是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无量溪河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采用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								
<b>3、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b>								
出租方厂区已建设化粪池，设计暂存能力为 10t/d，出租方现有污水量 2t/a，本项目污水量 2.4t/d，生活污水共计处理量为 4.4t/d，生活污水可依托出租方已建生活污水暂存设施可行。								
<b>4、接管可行性分析</b>								
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誓节镇大应村东侧，工程一期日处理污水 0.3 万吨，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混凝沉淀+普通快速滤池。								
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b>图 4-2 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b>								

	<p>废水收集进入格栅池，去除污水砂石以及其他沉渣，上清液进入改良 AAO 生化池，<b>A</b> 级是缺氧生物处理，兼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能将污水中的 <math>\text{NO}_2\text{-N}</math>、<math>\text{NO}_3\text{-N}</math> 转化成 <math>\text{N}_2</math> 达到脱氮的目的，从而消除了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同时又去除了部分有机物 <b>COD</b>。<b>O</b> 级是好氧生物处理，是为了使有机物得到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成的情况下，使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在 <b>O</b> 级池中主要存在好氧微生物和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 <math>\text{CO}_2</math> 和 <math>\text{H}_2\text{O}</math>；自养型细菌（硝化菌）能将污水中 <math>\text{NH}_3\text{-N}</math> 转化为 <math>\text{NO}_2\text{-N}</math>、<math>\text{NO}_3\text{-NO}</math> 级池的出水部分回流到 <b>A</b> 级，为 <b>A</b> 级池提供电子接受体，通过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污染。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水中的悬浮物，在经消毒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定排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体功能。</p> <h3>5、监测要求</h3>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且仅有生活污水，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无自行监测要求。</p> <h3>三、噪声</h3> <p>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噪声，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p>
--	---

表 4-17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所在区域	主要设备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东边界距离 /m	距室内南边界距离 /m	距室内西边界距离 /m	距室内北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1#车间,萤石块加工线	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音器,厂房隔声	27	52	1	51	35	2	14	75	昼间连续运行	25	44 1
	破碎机	85		27	40	1.2	51	23	2	26	75		25	44 1
	研磨机	80		32	52	1.2	46	35	7	14	70		25	39 1
	研磨机	80		32	40	1.2	46	23	7	26	70		25	39 1
	筛分机	75		37	52	1.2	41	35	12	14	65		25	34 1
	筛分机	75		37	40	1.2	41	23	12	26	65		25	34 1
	烘干机	80		42	52	1.2	36	35	17	14	70		25	39 1
	烘干机	80		42	40	1.2	36	23	17	26	70		25	39 1
	烘干机	80		47	52	1.2	31	35	22	14	70		25	39 1
	烘干机	80		47	40	1.2	31	23	22	26	70		25	39 1
	包装机	75		52	52	1.2	26	35	27	14	65		25	34 1
	包装机	75		52	40	1.2	26	23	27	26	65		25	34 1
2#车间,萤石块加工线	立式重型破碎	90		85	0	1.2	29	63	6	108	80		25	49 1
	立式重型破碎	90		100	0	1.2	14	63	21	108	80		25	49 1
	筛分机	75		85	-5	1.2	29	68	6	113	65		25	34 1
	筛分机	75		100	-5	1.2	14	68	21	113	65		25	34 1
	水滴粉碎机	85		85	-10	1.2	29	73	6	118	75		25	44 1

3#车间，成品加工线	水滴粉碎机	85		100	-10	1.2	14	73	21	118	75		25	44	1
	研磨机	80		85	-15	1.2	29	78	6	123	70		25	39	1
	研磨机	80		100	-15	1.2	14	78	21	123	70		25	39	1
	筛分机	75		85	-20	1.2	29	83	6	128	65		25	34	1
	筛分机	75		100	-20	1.2	14	83	21	128	65		25	34	1
	包装机	75		85	-25	1.2	29	88	6	133	65		25	34	1
	包装机	75		100	-25	1.2	14	88	21	133	65		25	34	1
	混料机	80		97	12	2.2	17	93	18	96	70		25	39	1
	混料机	80		88	12	3.2	26	93	9	96	70		25	39	1
	压球机	80		97	17	4.2	17	88	18	91	70		25	39	1
	压球机	80		88	17	5.2	26	88	9	91	70		25	39	1
	成品筛分机	75		97	22	6.2	17	83	18	86	65		25	34	1
	成品筛分机	75		88	22	7.2	26	83	9	86	65		25	34	1
	包装机	75		97	27	8.2	17	78	18	81	65		25	34	1
	包装机	75		88	27	9.2	26	78	9	81	65		25	34	1

表 4-1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车间周边	1#风机(风量 21900m <sup>3</sup> /h)	/	74	60	1.2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自带消音器、隔声罩	昼间
	2#风机(风量 25900m <sup>3</sup> /h)	/	105	38	1.2	85		昼间
	3#风机(风量 17900m <sup>3</sup> /h)	/	105	6-23	11.2	80		昼间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 2、环境数据

- (1) 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1.94m/s、年平均气温 15.6℃、年平均湿度 72.1%、大气压强 1011.9hPa;
- (2)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平整无明显高差；
- (3)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 (4)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 3、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设计资料调查，本项目预测选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B.6) 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 (3) 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5)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 $A_{div}$ ) 和大气吸收 ( $A_{atm}$ )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 (A.1) :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 ( $A_{div}$ )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 (A.10)。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19) 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表 4-19);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9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 ℃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 4、预测和评价内容

- (1) 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2) 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5、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参数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本项目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	东厂界	52.4	/	达标	/	/
	南厂界	53.4	/	达标	/	/
	西厂界	55.3	/	达标	/	/
	北厂界	51.2	/	达标	/	/

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6、监测要求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投入使用后，劳动定员为 5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2) 一般固废

##### ①收集尘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萤石粉收集尘为 25.477t/a、铝粉收集尘为 45.042t/a、成品粉料为 87.55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会采用机油，需进行清理、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分析，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 ②废机油桶

产生的废油桶根据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会产生 4 个机油桶，单个按 2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

##### ③废液压油桶

项目压块机使用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桶根据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会产生 8 个液压油桶，单个按 2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

##### ④废液压油

项目压块机使用时需定期补充及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

表 4-22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危废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尘	一般固废	/	/	900-999-66	158.074	回用生产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49-08	0.02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T, I	900-249-08	0.008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49-08	0.016	

		桶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18-08	0.0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进行统计：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装置	形态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包装介质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包装介质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更换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 进行暂存。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0.02	1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体	0.008	1年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体	0.016	1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	0.04	1年
合计					6	/	0.084	/

本项目拟设计危废库面积 10m<sup>2</sup>，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双人双锁），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 ②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 ③危废暂存间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
- ④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

	<p>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p> <p>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p> <p>⑥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⑧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p>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针对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需要遵守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①环境影响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②环保自主验收</p> <p>《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③贮存场所</p> <p>《固废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④制台账</p> <p>《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⑤排污许可</p>

	<p>《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要求，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严格管理。</p> <h2>五、地下水、土壤</h2> <h3>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h3> <p>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工艺包括破碎、筛分、研磨等，厂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罐。项目在危废库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h3>5.2 污染防治措施</h3> <h4>(1) 源头控制措施</h4> <p>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p> <p>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h4>(2) 分区防渗措施</h4> <h5>1) 污染防治分区</h5> <p>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p>
--	---

	<p>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库。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需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t; 6.0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②一般防渗区</p> <p>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在普通车间等区域设置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t;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③简单防渗区</p> <p>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p>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p>
<b>表 4-25 防渗措施一览表</b>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现有防渗情况	本工程拟采取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本次新建危废库拟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普通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目前租赁的生产已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已落实地面一般防渗	/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地面硬化要求	/

正常情况下，厂区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原辅料产品、固废均堆放厂房内，且分区堆存，不会受到雨水作用而发生污染物流失情况一般非人为破坏，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此外还要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地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3) 跟踪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厂区严格环境管理，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

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包装方式	性状	最大存放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值	存放位置
机油	油类物质	桶装	液态	0.05	/	2500	0.00002	液体物料库
液压油	油类物质	桶装	液态	0.05	/	2500	0.00002	液体物料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油类物质	桶装/个体	液态	0.084	/	50	0.00168	危废仓库
合计						0.0017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Q值为0.00172<1，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火灾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易燃物质为矿物油类物料。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通过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监控的机构、人员，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以及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等管理措施，可避免火灾事件的发生。

#### ②泄露风险

机油、液压油等液体物料在使用、储存、处理过程中若发生物料泄露，若洒落地面，地面一旦破损则会进入到土壤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②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

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③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④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⑤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 2)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场所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①按照要求做好全厂区域的防渗措施；②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储存区域进行排查，防止液体物料泄露、储存区域有地面破损等情况。③液体物料在使用过程中临时暂存区域需设置防渗托盘。

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源 (编号、名 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萤石块加工线破碎、研磨、筛分、烘干废气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铝箔加工线、成品加工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DA002	颗粒物	废铝箔加工线一次破碎、一次筛分、二次破碎、研磨、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萤石粉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并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该标准；
	DA003	颗粒物	成品加工线混料、压球、成品筛分产生的粉尘在设备上方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单线收集的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线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各工段的封闭收集措施、投料均采用吨包落料方式，投料口加装软帘，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排入普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普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距离衰减、设施减振、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 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外排放
	一般固废		委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环保设备加强巡查和管理,配备灭火设备;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机油、液压油暂存时需设置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b>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 根据原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有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b>表1 各排污口(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表</b>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库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2)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报。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一般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还未制定详尽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与建议。

- ①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 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厂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 ④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318 国道西区段 16 号，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消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58	/	1.658	+1.658
	二氧化硫				0.024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224		0.224	+0.224
废水	COD	/	/	/	0.036	/	0.036	+0.036
	BOD <sub>5</sub>	/	/	/	0.007	/	0.007	+0.007
	SS	/	/	/	0.007	/	0.007	+0.007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收集尘	/	/	/	158.074	/	158.074	+158.07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0.008		0.008	+0.008
	废液压油桶	/	/	/	0.016	/	0.016	+0.016
	废液压油				0.04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